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柏惠
電話：06-2991111#8590
電子信箱：d0044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2417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6條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3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12條規定略以，校事會議成員包含：校長、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、行政人員代表1人、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、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。
- 三、查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，為強化調查小組之專業性及公正性，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，各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到5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，並應全部外聘。另明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；學校無教師會者，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。



其立法意旨為讓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邀請校事會議成員以外的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，以協助學校案件之調查。惟上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僅有陳述意見並無參與決定之權限。

四、另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3條業已明定，教育學者之資格係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、所之專任教師。各校校事會議委員倘有聘「教育學者」，應符合前述規定，併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文
2024/11/21
15:38:25
換章

裝

訂

線

